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

技術合作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

97.02.13 96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.07.15 96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04 96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12.01 97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04 101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2.12 102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03 102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專任教師與產業界之合作，獎勵其對產業發展累積之卓著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，係指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。

前項政府機關計畫，除一般政府機關計畫外，尚包括教育部補助之產業園區計畫及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、財團法人機構委託研究案（例工研院、國健局）、業界研究合作案等。

本項獎勵不包括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、國科會其他專題研究計畫、本校補助計畫、無廠商加入之計畫及未編列管理費之計畫。

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二次，第一次申請為每年九月一日至該年九月三十日止、第二次申請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該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各案以計畫結案日為基準，由計畫主持人填寫申請書及備妥證明文件，向技術合作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本獎勵之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到校任教滿二年。

第五條 獎勵金額依資助機構補助經費額度訂定如下：

按計畫補助經費每案獎勵金為該計畫管理費總金額 60%，每案獎勵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,000 元，且同一公司同一主持人同年度以一案為限。

第六條 本項獎勵先送由各科（中心）之科（中心）教評會進行初審，必要時可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討論。通過後陳校教評會複審，並排定優先順序後，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。

第七條 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近二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：

（一）承辦產學合作計畫證明資料（含計畫件數與經費；多年期計畫案之經費應依各年度分攤計算）。

（二）計畫成果（包括獲得專利或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書等；如屬共同合作者，

應提供分工證明書)。

(三) 曾獲得有關產學合作獎項證明文件。

(四) 其他產學合作具體績效。

第八條 本項獎勵經費由各產學合作計畫內之管理費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暨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

103.03.03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 <u>二次</u> ， <u>第一次申請為每年九月一日至該年九月三十日止、第二次申請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該年三月三十一日止</u> 。各案以計畫結案日為基準，由計畫主持人填寫申請書及備妥證明文件，向技術合作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提出申請。	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 <u>一次</u> ，申請 <u>期間自</u> 每年九月一日起至該年九月三十日止。各案以計畫結案日為基準，由計畫主持人填寫申請書及備妥證明文件，向技術合作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提出申請。	修改產學合作獎勵 <u>每年辦理次數及申請期限</u> 。